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2〕99号

商洛汇金实业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003053372966

地址：商州区板桥镇韩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骞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1月23日，在商洛汇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“年产500万立方碎石加工生产线”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擅自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2年11月23日，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；

2、2022年11月23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二页；2022年11月23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（证明年产500万立方碎石加工生产线未验收投入生产的事实）；

3、2022年11月23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两张（证明年产500万立方碎石加工生产线未验收投入生产的事实）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“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

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”



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一）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第7类报告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开工建设尚未建成，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，限期内改正的处罚30-40万。鉴于你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查处，已开始地基建设，我局于2022年12月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2〕88号）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。2022年12月16日，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，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。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**罚款：叁拾万（300000.00）元整**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